



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  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合阳县南龙亭乔氏家  
庙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合阳县南龙亭乔氏家庙保护修缮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合阳县南龙亭乔氏家庙

3. 工程内容：对南龙亭乔氏家庙实施揭顶维修、重做屋面、修补屋脊、  
局部拆砌墙面、更换木构件、补配格栅门、剔补墙面青砖、壁画维修、更换阶条  
石、重铺地面、整治院内小环境及排水等，确保文物得到有效保护。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全部内容。

5. 供应商资质等级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，业务范围为：古建筑、古文化  
遗址古墓葬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保护性建筑。

6. 文物保护单位类别：古建筑

7.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：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（二级工程）

8. 立项文号：合文旅字（2022）137号

9. 资金来源：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3月15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总工期：100日历天。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  
一致时，以总工期天数为准。）

## 三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## 四、工程质量

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，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。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:总价(大写):叁佰肆拾捌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捌角捌分(¥3486016.88元),包工包料,本总价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固定总价;施工中发现古建筑隐蔽工程问题、甲方提出设计/工程量变更的,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,结算标准按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计价规范执行,且相应工期予以顺延。

## 六、各方人员信息

### 1. 发包人代表:

姓 名: 谭治国;

联系电话: 15706057587;

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: 监督监理人行使职权,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; 协调处理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;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,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, 组织工程洽商, 办理、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;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。

### 2. 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 名: 刘忠宽;

身份证号: 371522199104179238;

执业资格名称: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;

文物保护项目负责人证书号: JXWBSG20232005 ;

联系电话: 13767065054;

电子信箱: chaoxinzhengl@163.com;

通信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第1幢3单元24层32402号房;

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: 特别授权, 可签署的一切经济、技术文件。

### 3 监理单位名称: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责任监理师工程师: 苏小博

姓 名: 苏小博;

职 务: 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;

责任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ZRJT20200016;

联系电话: 15339239613;

通信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;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乙方按付款节点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；尾款支付前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# 2. 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（含安全文明施工费）作为预付款，即 1394406.75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零陆元柒角伍分）；

(2) 本工程施工进度至总进度的 50%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作为进度款，即 1394406.75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零陆元柒角伍分）；

(3) 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剩余尾款。

## 八、合同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（如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及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## 九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，并提供完整的文物勘察资料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，交底资料经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、周边居民、文物主管部门的相关事宜，解决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施工阻碍问题。

3.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文物保护、场地使用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，相关行政收费由甲方承担；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临设场地的租赁、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## 十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。

2.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相关从业资格证，乙方在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资格证复印件备案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；甲方审核仅对资格证形式真实性进行核查，不承担后续施工人员操作的连带责任。

3. 乙方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，施工中因乙方管理不当、安全措施不力发生的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；因甲方指令失误、第三方原因、文物原有结构坍塌等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伤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，乙方配合善后处理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支付。

4. 在修缮过程中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缮，使用与古建筑原材料相符合的材料。

5.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，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，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，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，使粉尘、噪声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。

## 十一、工程工期的延误

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.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。

2. 甲方重大设计/计划变更。

3.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。

4. 乙方在非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，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、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 工期顺延的，双方应就顺延后的竣工日期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附件；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累计顺延超过30日历天的，乙方有权主张甲方赔偿相应的窝工、机械闲置费用，费用标准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。

## 十二、工程竣工及验收

1.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2. 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3.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

4.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规范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，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；因古建筑原有基础缺陷、隐蔽工程等勘察阶段未知问题导致的质量整改，由甲方确认后，乙方配合整改，相关费用及工期由甲方承担。。

5.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可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前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检查通知，检查应在乙方正常施工时间内进行，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施工；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需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明确整改标准和期限，因甲方无故重复检查、不合理整改要求导致的工期延误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#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非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迟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。

2.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；甲方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停工期间的窝工、机械闲置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且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。

3.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；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，由甲方承担主要赔偿责任。

4.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秘密信息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，无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；乙方已采取保密措施仍发生泄露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若因乙方主观故意导致发票存在真实性、合法性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；因税务机关政策调整、系统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发票问题的，乙方配合整改，不承

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五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自身原因，致使工程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仍未完工或经两次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差额赔偿；因古建筑原有基础、隐蔽工程问题导致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配合整改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，甲方无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#### 十六、廉洁自律相关条款

1.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自觉按照合同办事，维护双方合法利益。

2. 在合同执行中，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，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；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，不得吃、拿、卡、要，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。

3.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，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。

4.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，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，由此给甲、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#### 十七、其他

1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遵循劳动协议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。

2.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，甲方结清工程款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。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。

4.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，经甲方备案同意后，可进行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规定的专业分包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，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# 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会阳县行政局机关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凤凰东街  
文旅大厦

电话:

传真:

组织机构代码: 11610524016032533G

开户银行: 建行合阳县支行

银行账号:

承包人（盖章）: 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  
广场第 1 幢 3 单元 24 层 32402 号房

电话:

传真: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32MAB0L6RXXK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  
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50186540000000973

联系人: 张海元 18292185945